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总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九龙协调道 3 号工业贸易大楼 2 楼教师注册小组
Teacher Registration Team, 2/F, Trade and Industry Tower, 3 Concorde Road, Kowloon

本局档号 Our Ref.: (9) in EDB/TR/2/12(9)

电话 Telephone: 3467 8282

传真 Fax Line: 2520 0065

致：各中、小学及幼稚园校监 / 校长
(官立学校及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除外)

各位校监 / 校长：

教师注册事宜

教育局非常重视教师的质素和专业操守，并一直与学校合作，透过教师注册制度，确保只有符合既定资格及水平的人士才可成为检定教员或准用教员，并防止不适当的人士成为教师。本函旨在重申教师注册的重要性及提醒学校须注意的事项。

《教育条例》

2. 根据《教育条例》第 42 (1) 条，任何人士如在学校任教，必须为检定教员或准用教员；第 42 (2) 条亦列明：「准用教员除非按照就该教员而发出的准用教员许可证上所指明的条件或限制任教，否则不得在学校任教。」

3. 《教育条例》第 87 (3) 条又订明，任何人如违反第 42 (1) 或 (2) 条，雇用或准许任何人违反第 42 (1) 或 (2) 条而在学校教学，即属违法，一经定罪，可判处第五级罚款（现为 5 万元）及监禁两年。条例对于已提交教师注册申请的人士有短暂的豁免期，以便教育局在审核其注册申请期间，有关人士及其雇主不会被指违法。

检定教员

4. 无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如持有认可的师资培训资历，均可填写 [表格 8](#)（检定教员申请书），申请成为检定教员（Registered Teacher）；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则必须持有以下其中一份由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证明文件：(i) 有效工作签证；(ii) 载有在港的逗留条件和期限的入境标签；或 (iii) 香港特别行政区签证身份书，其申请才会获处理。

准用教员

5. 任何人士如未具备认可的师资培训资历，但持有相关学历，可申请成为准用教员（Permitted Teacher）。目前任教于中、小学的准用教员的最低学历要求为高级文凭或副学士学位。任何人士如欲成为准用教员，他/她须首先受雇于一所学校，然后由该校校监递交 [表格 10](#)（要求准许雇用非检定教员申请书）申请他/她成为该校的准用教员。申请获批准后，教育局会发出准用教员许可证，有关人士方可成为该校的准用教员。

6. 如有关人士停止受雇于许可证上所指明的学校，其准用教员许可证即会自动取消，学校须立即收回有关人士的准用教员许可证，并存档于学校作记录用途。如有关人士未能交还准用教员许可证给学校，学校须将原因记录于学校档案，以供日后参考。

7. 有关人士日后如受雇于另一所学校为教师，即使他/她曾获准用教员资格，该校校监仍须为他/她递交 [表格 11](#)（要求准许雇用曾为准用教员者为非检定教员申请书），以申请另一张准用教员许可证。在教育局发出准用教员许可证后，有关人士方可成为该校的准用教员。

注意事项

8. 为确保学校聘用的教师均已按照法例要求办理教师注册手续，以及符合基本资历要求，学校必须留意下列事项：

- (a) 学校必须仔细查阅应征者（包括日薪或短期聘用的代课教师）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教师注册证的 **正本**，并将教师注册证资料副本（适用于检定教员及准用教员）存档以备将来查阅。在征得拟聘用教师的同意后，应向教育局申请将其教师注册资料向学校发放。申请表格可于 [教育局「教师注册」网页](#) 下载（<http://www.edb.gov.hk> → 教师相关 → 资格、培训与发展 → 资格 → 教师注册）。学校亦可使用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的「查询教师注册资料」功能，以初步确定拟聘用雇员（包括日薪

或短期聘用的代课教师)的教师注册资格。

- (b) 未持有检定教员证明书或准用教员许可证的任何人士，在提交教师注册申请给教育局前，不得在学校任教。
- (c) 要求应征者在职位申请表及 / 或其他相关文件，申报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或就其所知是否涉及任何在进行中的刑事诉讼或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被警方逮捕或拘捕，或曾遭取消 / 拒绝教师注册，或就其所知是否正被学校或教育局调查有关其专业失德的指控，并提供详情。学校应在职位申请表及 / 或其他相关文件列明，受聘者如有虚报资料 / 隐瞒重要事实，可能面对被刑事检控的严重后果。
- (d) 查阅应征者的前任雇主发出的服务证明书，并在征得应征者的同意后，向前任雇主查询其工作表现，包括就其前任雇主所知，应征者是否正被调查有关其专业失德的指控。
- (e) 学校如聘用某位人士为准用教员，无论有关人士以往曾否获得准用教员的资格，学校仍须在聘任确定后及有关人士任教前，为他 / 她递交准用教员注册申请。
- (f) 学校如聘用「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英语教师」)计划的「英语教师」，或日薪 / 月薪代课教师，须在聘任确定后及有关人士任教前，提醒有关人士或为他 / 她提交教师注册申请。此外，自二零零九 / 一零学年起，从未受聘于「英语教师」计划或服务期曾中断的「英语教师」须在聘任为「英语教师」之前提交无犯罪纪录证书或其他有关的合法证明文件。详情请参阅教育局就聘用「英语教师」所发出的最新通函。通函可于教育局网页下载 (教育局网页 → 课程发展 → 资源及支援 → 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计划 → 「英语教师」聘任事宜)。
- (g) 在聘用程序的最后阶段，要求准雇员进行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179/2011 号「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以确定其申报的性罪行定罪纪录属实，让学校在知情的情况下甄选合适雇员担任校内工作。学校可浏览香港警务处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网页 (<http://police.gov.hk/scrc>)，以了解查核机制的实施详情，包括计划守则及申请程序。
- (h) 学校必须尽早为新聘任的月薪教师 (包括以薪金津贴、政府拨款或其他经费支薪的正规及临时教师) 在「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e-Services Portal) 设立户口。如有需要，学校亦可以为日薪代课教师开设户口。该系统会自动查核教师的注册资格。如有关教师的注册有特殊情况，

系统会指示学校与教育局联络。

- (i) 除非得到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的书面准许，曾被取消 / 拒绝教师注册的人士不得进入或逗留在任何学校。
- (j) 教师的注册资格一经取消，将不得在学校任教或担任其他非教学职务。学校亦不可从任何政府拨款中支付有关人士的薪酬。

9. 有关学校对个别教师的注册资格的查询，教育局会在收到申请表格后的三个工作天内回复。我们强调，教师注册是法例要求，既可确保有关人士符合基本资历要求，也可避免不适当人士出任教师，以保障学校及学生的利益。过往，曾有学校聘请不适当人士出任教师，经考虑有关人士所涉及事件的性质及严重性，本局最终拒绝其教师注册申请，学校亦须终止其聘用。

10.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在评估以「薪金津贴」支薪的教师的薪金时，只有教师具备检定教员 / 准用教员注册资格后，在资助、按位津贴、直接资助及私立中、小学任教所取得的相关教学经验，方可获考虑计算为认可经验增薪点；否则，有关教学经验不会被认可及计算。有关详情可到[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参阅《[资助中 / 小学薪金评估指南](#)》附录 13（<http://www.edb.gov.hk> → 教师相关 → 教师聘任及相关事宜 → 资助学校薪金评估 → 薪金评估指南）。

11. 谨请贵校密切跟进每一位教师的注册状况，必须确保所有教师均已按照法例要求办妥注册手续。有关教师注册详情，请浏览[教育局「教师注册」网页](#)（<http://www.edb.gov.hk> → 教师相关 → 资格、培训与发展 → 资格 → 教师注册）及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11/2007 号](#)。

12. 如有查询，请致电 3467 8281 / 3467 8282 与教师注册小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周德荣 代行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